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校園 4 on 4 排球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基本精神：

- (一)比賽均不設置裁判，僅設巡場公證人。
- (二)各隊隊長、球員皆必須遵守巡場公證人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巡場公證人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三)球隊隊長為比場中唯一發言人，其餘球員不得與他人發生爭執。
- (四)參賽隊伍需維護場地整潔。

二、賽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務必穿著運動服裝，並於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旁熱身。
- (二)開賽時間仍未到場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各隊所有比賽均以 4 人開始，未滿 4 人之隊伍，當場沒收比賽。
- (四)各隊得報名 4-6 人，球衣號碼 1-6 號，請於賽前自行黏貼背號，前後面須可清楚辨識號碼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各隊各局皆有 2 次暫停機會，每次 30 秒。
- (二)各階段賽事皆採一局決勝制，先得 25 分並領先 2 分者為勝隊。
- (三)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不採用自由防守球員規則，且無輪轉限制；但發球順序以球衣號碼小者為先，替補球員則以被替補球員之原發球順序發球。
- (五)在場之 4 名球員構成比賽陣容，其餘為替補球員，每局得替補 4 人次。
- (六)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體育組隨時修正公布之。